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舒兰市朝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舒兰市朝阳镇粪污堆沤站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舒兰市朝阳镇粪污堆沤站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舒兰市荣程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2339.4495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24.62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舒兰市朝阳镇粪污堆沤站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舒兰市荣程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2339.4495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24.629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舒兰市荣程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24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